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持股比例達到5%的權益變動提示性公告》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长城人寿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城人寿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港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1,000,000股。上述增持后，长城人寿合计持有公司H股210,4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27%，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城人寿自有资金账户资金和传统账户、分红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长城人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984232A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621,934.94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4层401A、5层501-509、6层601-610
经营期限	2005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长城人寿	209,400,000	4.9790	210,400,000	5.0027
合计	209,400,000	4.9790	210,400,000	5.0027

注：此次权益变动前后长城人寿持有的股份均为H股。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天绿能/新天绿色能源

股票代码：600956.SH / 00956.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4 层 401A、5 层 501-509、6 层 601-61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长城人寿、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能、上市公司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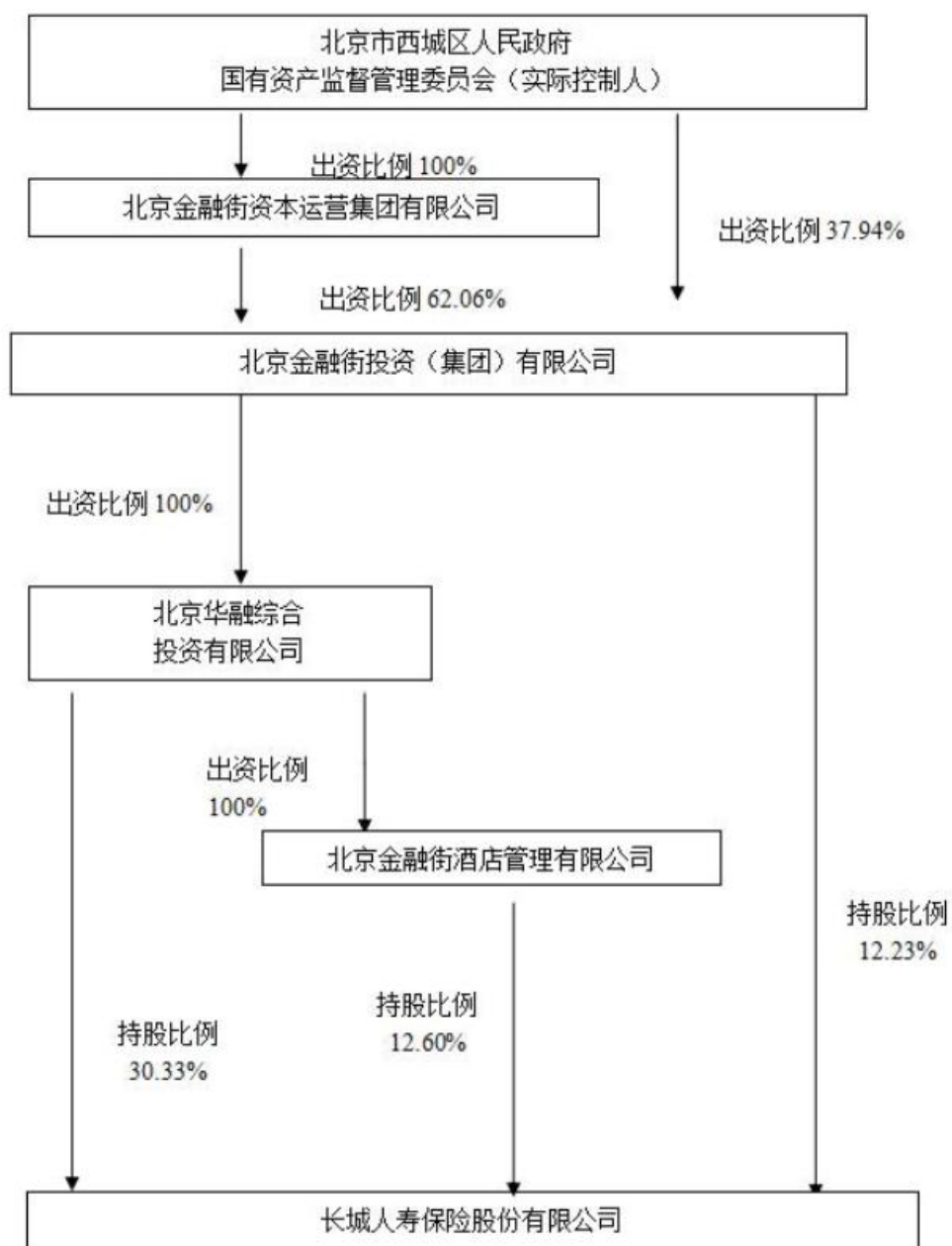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984232A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621,934.94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4层401A、5层501-509、6层601-610
经营期限	2005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城人寿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城人寿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白力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王玉改	女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魏斌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刘文鹏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魏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杨瑞晶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胡维翊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取得美国永久居住权
雷玮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刘亦工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曹贵仁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市	否
勒晓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彭荣华	女	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张玉璐	男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范少国	男	纪委委员、审计责任人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王冬	男	总精算师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天绿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金 融 街	000402	5.6329
2	浙江交科	002061	7.1080
3	中原高速	600020	9.6728
4	无锡银行	600908	7.1689
5	江南水务	601199	6.4294
6	城发环境	000885	6.6386
7	赣粤高速	600269	7.5816
8	绿色动力环保	01330/601330	8.5973
9	中国水务	00855	6.0650
10	大唐新能源	01798	5.2930
11	秦港股份	03369/601326	5.295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资金来源

2024 年以来，中央政治局会议多次强调壮大耐心资本的重要性，鼓励保险企业通过长期投资来支持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新“国九条”也明确指出，要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作为一家国资控股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长城人寿在政策引导下，坚定长期投资理念，落实耐心资本实践，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钱长投”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践行“中国式现代化就是最大的民生”理念。

2023 年以来，对于具有长期收费权，长期稳定现金流和长期稳定收益，能够穿越经济周期的优质资产，长城人寿加大集中配置力度，长城人寿权益投资取得不错的投资收益。

能源板块是长城人寿重点配置板块之一，长城人寿认为新天绿能是河北建投集团旗下开展新能源发电和天然气业务的重要业务平台。其新能源板块坚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国”战略，在全国 10 多个省份均布局风电项目布局，风电运营水平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天然气业务集中与河北省内，初步建立了天然气上、中、下游一体化格局，在河北省天然气供应方面具有重要地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稳定，业绩稳健，具备长期投资价值，适合保险资金长期持有。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保险公司自身配置需求以及上市公司配置价值进行的长期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传统账户、分红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9,400,000	4.9790	210,400,000	5.0027
合计	209,400,000	4.9790	210,400,000	5.0027

注：此次权益变动前后长城人寿持有的股份均为H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方式增持。2025年9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港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了上市公司H股1,000,00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入或卖出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数量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均价（元人民币/股）
长城人寿	2025年4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70,447,000.00	1.6750	3.5862
长城人寿	2025年5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434,000.00	0.0103	3.8796
长城人寿	2025年6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7,619,000.00	0.1812	4.0116
长城人寿	2025年7月	-	-	-	-	-
长城人寿	2025年8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3,000,000.00	0.0713	3.9434
长城人寿	2025年9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12,000,000.00	0.2853	3.899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力

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新天绿能办公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新天绿能/新天绿色能源	股票代码	600956 / 00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H 股</u> 持股数量: <u>209,4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4.979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H 股</u> 变动数量: <u>1,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0.0238%</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10,4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2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9 月 23 日</u> 方式: <u>港股二级市场增持</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力

2025 年 9 月 24 日